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 时以现场方式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良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发展情况，编写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